

# 上海交通大学

沪交教〔2024〕33号

---

##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微专业管理办法 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创新人才的需求，提高学生综合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的适应力，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推动教育数字化改革，根据《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沪委办发〔2023〕22号）和《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（2023-2026年）》（沪教〔2023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推行微专业工作。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了《上海交通大学微专业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  
2024年6月26日

# 上海交通大学微专业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沪委办发〔2023〕22号）和《上海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计划实施方案（2023-2026年）》（沪教〔2023〕5号）以及《上海交通大学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创新人才的需求，提高学生综合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的适应力，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推动教育数字化改革，学校决定推行微专业工作。为明确有关事项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微专业是指在主专业学习以外，围绕某个特定学术领域、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。微专业具有“小学分、精课程、高聚焦、跨学科”等鲜明特点，可以帮助学生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。其设置具有灵活性，没有单一标准，可由学校教师、企业专家根据产业需求进行整体规划与调整，能不断迭代、优化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模式

**第三条** 学校将微专业作为专项建设工作，教务处牵头组织定期申报和评审，择优立项建设；并对微专业的课程安排、成绩

管理、证书发放等环节进行把关，定期评估微专业的建设成效。此外，学校还将为微专业提供相应的资源与政策支持，以确保微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，微专业获得立项后，以学院为主做好专业建设工作，并全面负责招生、培养、管理等工作。学院需设立微专业负责人制度，不断完善微专业建设的持续改进机制，包括定期修订培养方案、聘任优秀师资和建设教学团队、遴选学生、制定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及跟踪评价学生学习效果等。学院将微专业负责人和教师教学工作纳入工作量计算或核发薪酬等，由学院确认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制定的培养方案、招生简章、管理细则、学生修读管理办法等微专业相关文件，经校内外专家论证和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教务处。

**第六条** 鼓励各学院（系）围绕微专业进行探索与实践，开展教学研究。

**第七条** 微专业建设情况作为评价学院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。

### **第三章 建设条件**

**第八条** 微专业是我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探索。学校根据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，紧跟社会热点问题，结合教学建设与改革需要，定期发布我校微专业目录，每年招生专业及各专业招生名额依据专业办学能力而定。

**第九条** 微专业建设的基本条件为：

（一）培养理念、培养任务明确，特色鲜明，依托学科专业是学校优质、特色或新兴交叉学科专业。

（二）微专业负责人教学科研成果丰富，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。

（三）微专业立项时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齐全，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微专业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两年，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建设情况检查。

## 第四章 招生录取

**第十条** 微专业面向本校在籍全日制学生、其他高校及社会招生。本校学生通过教学信息服务网报名；校外学生及社会人员通过非学历教育报名系统报名。

**第十一条** 微专业招生计划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学制、学费标准、招生对象、开班人数、上课时间、开课校区及授课方式等关键信息。

**第十二条** 微专业所在学院（系）完成招生录取后，将录取学生名单提交至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应制定详细的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，使学生明晰相关具体要求。

## 第五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组织

**第十四条** 微专业课程设置注重“微”而“精”，充分体现专业性、交叉性和前沿性。具体课程设置需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以专业核心知识体系为重点，重视多学科交叉和产教研融合。

（二）原则上课程均为新开课程，总数不超过6门课程，总学分宜控制在6~12学分范围内。原则上，学生修读年限一般不超过两个学年。

（三）合理安排实践教学环节，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

（四）依据微专业结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，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核内容与方式应能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。

**第十五条** 微专业教学组织要注重以下建设：

（一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教学团队，打造一支跨学科的高水平教学团队。

（二）提供一个开放、多元的发展环境，鼓励教师提升能力，更新知识结构，促进教师对微专业的理解和重视。

（三）创新教学模式与培养方式，探索更加灵活、多样化的教学方式，例如线上线下结合、项目式教学等。

（四）重视数字化改革，通过慕课、虚拟教研室等数字化平台，共享课程资源。充分利用网络技术推动微专业在线教育发展，以便更大范围地传播知识和技能，提升教育效率。

## 第六章 教学效果评价

**第十六条** 学院应建立创新性的评估机制，采用更加灵活和多样化的考核和评价标准来评估微专业的学习效果，协助教师更好地掌握学生的学习进度和效果，帮助学生更清晰地了解自身的学习状况。

## 第七章 评估验收

**第十七条** 在微专业建设期满后，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估。综合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团队、管理细则、培养方案、教学内容与运行、考核标准与方式以及持续改进等方面。

**第十八条** 如果综合评估结果未达到预期标准，将暂停招生并限期进行整改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